

东莞市新闻出版局

东莞市新闻出版局 2025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1.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，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，实施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；

2.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期限、流程、裁量标准、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、申请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
3.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，公开的咨询电话无效或无人接听，接听但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，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；

4.办理效率低下，办理流程复杂，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、环节的；

5.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，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
6.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
7.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

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；

8.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，工作人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供的；

9.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；

10.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，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、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、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；

11.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的。

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，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。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东莞市新闻出版局 2025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举报电话：22830332（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）

来信地址：东莞市鸿福路 199 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
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科

邮 编：523099

电子邮箱：szsj@dg.gov.cn



附件

东莞市新闻出版局 2025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本单位 2025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

1.2025 年市本级取消、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。

本年度行政许可事项共有 19 项，其中省撤销事项 1 项，无本级取消、新增下放行政许可事项。具体落实情况：一是优化行政审批。依法规范开展行政审批工作，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维护机制，定期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检查优化，对标先进地市经验，深化数字政府改革，优化行政审批服务。二是推动政务协同。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多个平台的政务信息推送，实现政务数据全流程的协同高效。三是强化政务服务。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，定期开展政务服务审批人员法规培训，提高服务意识和审批能力，推动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2.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。

一是主动公开政务事项标准。及时更新政务事项清单和

公开标准，确保政务事项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二是落实政务服务常态化监测。按要求统筹落实事项清单动态维护工作机制，定期开展检查优化，助力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。三是强化数据资源“一网共享”。持续扩大数据共享覆盖范围，提升数据质量，推动政务数据资源供给，为数字政府建设、政务服务优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。

3.我局没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。

（二）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

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4561 宗，予以许可 4537 宗。具体数据如下：

1.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申请数量为 225 宗，予以许可 213 宗。

2.从事出版物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申请数量为 312 宗，予以许可 302 宗。

3.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批申请数量为 3942 宗，予以许可 3941 宗。

4.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申请数量为 1 宗，予以许可 1 宗。（2025 年 5 月 29 日省撤销事项）

5.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申请数量为 62 宗，予以许可 62 宗。

6.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、变更审批申请数量为 0 宗。

7.电影放映单位设立、变更审批申请数量为 19 宗，予以许可 18 宗。

8.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、变更审批申请数量为 0 宗。

9.从事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申请数量为 0 宗，予以许可 0 宗。

(二)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许可没有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

1.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制机制。

落实监督管理细则，统一安全标准和监管规范，持续做好行业监管的制度化、规范化管理。深化“市+镇+企业”三级监管网络，确保新闻出版、文化执法、海关等多部门联动监管闭环，确保行业健康与安全。

2.开展监管情况。

巩固阵地安全防线，分阶段部署开展行业监督检查，累计派出检查人员 15570 人次，实地检查印刷企业 3788 家、实体书店 1268 家、电影院 134 家，实现行业监管全覆盖，其中重点选取 130 家涉外重点印刷企业开展专项巡查，巩固新闻出版阵地安全。举办线上法规培训班、行业安全监管培训班，全市各园区、镇(街道)行政审批人员、执法人员及企业负责人等约 4000

多人进行线上培训，提高新闻出版工作队伍管理能力和企业安全意识，促进新闻出版、电影放映行业的合规经营和安全发展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随着新闻出版市场的不断发展，新形式和业态不断涌现，给市场秩序维护带来挑战。实际工作中，因人力、物力等资源限制，监管工作的挑战与日俱增。

三、下一步的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行业队伍建设。持续开展法规培训，全面提升审批人员的业务水平与服务意识，推动审批工作向制度标准化、办事快速化、服务人性化方向发展，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、高效、暖心的政务服务，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（二）优化部门联动沟通。持续优化跨部门协作，落实监督沟通渠道畅通性、信息共享及时性、流程执行规范性等互通机制。